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

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接獲 Perfect Win Properties Limited（為投資者 B）（「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 2022 年第 467 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該呈請」），內容據稱本公司可能因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將於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票據認購協議償付結欠呈請人之款項港幣 3,947,149.22 按照各自的租金，及營運費用和政府稅率而作出。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被清盤，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確認令，否則該清盤無效。如果該請願書隨後被刪除、駁回或永久中止，則在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份受限的風險，股份可能因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鑑於可能產生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並不代表呈請已導致本公司清盤。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一事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申請認可令，或如有申請，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而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俞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俞超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